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 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 程》")、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公 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,我们认 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,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,公司严格按照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,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相符,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威胜信息	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	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之签字页)	
丁方飞	王红艳	董新洲

2020年8月27日